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7月1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办理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50%差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为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申请 88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办理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差额部分、为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88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